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公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據，該等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3	2,490,494	2,296,099
非航空性業務	3	1,025,631	863,764
		<u>3,516,125</u>	<u>3,159,863</u>
營業稅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80,692)	(68,883)
非航空性業務		(59,711)	(53,674)
		<u>(140,403)</u>	<u>(122,557)</u>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508,677)	(498,766)
員工費用		(226,648)	(135,001)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213,712)	(180,831)
水電動力		(211,198)	(194,082)
修理及維護		(189,541)	(175,172)
綠化及環衛費用		(105,744)	(93,122)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56,120)	(53,475)
租賃費用		(50,048)	(12,834)
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費用		(140,376)	(119,558)
		<u>(1,702,064)</u>	<u>(1,462,841)</u>
其他收益	4	<u>6,746</u>	<u>56,758</u>
經營利潤	5	<u>1,680,404</u>	<u>1,631,223</u>
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利息支出		(4,989)	(5,47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u>328</u>	<u>(27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75,743	1,625,472
所得稅費用	6	<u>(546,256)</u>	<u>(532,573)</u>
除所得稅後利潤		<u>1,129,487</u>	<u>1,092,899</u>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7	<u>0.28</u>	<u>0.28</u>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8	166,782	151,269
擬派末期股息	8	<u>369,130</u>	<u>357,03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7,986,574	8,213,966
土地使用權		218,155	223,380
無形資產		23,437	12,123
聯營公司投資		25,802	26,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58	21,172
		<u>8,268,626</u>	<u>8,497,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10	13,9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863,741	3,400,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4,996	152,818
		<u>4,011,947</u>	<u>3,567,129</u>
資產合計		<u>12,280,573</u>	<u>12,064,444</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46,150	4,046,150
股本溢價		3,032,824	3,032,824
資本公積	11	300,000	—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2	1,718,655	1,408,155
未分配盈餘		1,272,253	989,178
擬派末期股息	8	369,130	357,032
		<u>10,739,012</u>	<u>9,833,33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40,418	46,624
遞延收益			10,940	14,354
			<u>51,358</u>	<u>60,9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174,815	1,318,2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3,771	319,394
應付票據			—	531,057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1,617	1,403
			<u>1,490,203</u>	<u>2,170,127</u>
負債合計			<u>1,541,561</u>	<u>2,231,105</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12,280,573</u>	<u>12,064,4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1,744</u>	<u>1,397,0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90,370</u>	<u>9,894,317</u>

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附註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	1,132,695	999,617	3,155	8,191,265
本年利潤	—	—	—	—	1,092,899	—	1,092,899
增發新股	200,000	823,176	—	—	—	—	1,023,176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	—	—	—	—	—	(3,155)	(3,155)
股息	8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319,577)	—	(319,577)
—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151,269)	—	(151,26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及任意盈餘公積	12	—	—	275,460	(275,460)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u>4,046,150</u>	<u>3,032,824</u>	<u>—</u>	<u>1,408,155</u>	<u>1,346,210</u>	<u>—</u>	<u>9,833,339</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046,150	3,032,824	—	1,408,155	989,178	—	9,476,307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357,032	—	357,0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u>4,046,150</u>	<u>3,032,824</u>	<u>—</u>	<u>1,408,155</u>	<u>1,346,210</u>	<u>—</u>	<u>9,833,339</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	1,408,155	1,346,210	—	9,833,339
本年利潤		—	—	—	—	1,129,487	—	1,129,487
股息	8							
—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357,032)	—	(357,032)
—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166,782)	—	(166,782)
收到政府基金用於								
工程建設項目	11	—	—	300,000	—	—	—	300,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及任意盈餘公積	12	—	—	—	310,500	(310,500)	—	—
		<u>4,046,150</u>	<u>3,032,824</u>	<u>300,000</u>	<u>1,718,655</u>	<u>1,641,383</u>	<u>—</u>	<u>10,739,012</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u>4,046,150</u>	<u>3,032,824</u>	<u>300,000</u>	<u>1,718,655</u>	<u>1,641,383</u>	<u>—</u>	<u>10,739,012</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046,150	3,032,824	300,000	1,718,655	1,272,253	—	10,369,882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369,130	—	369,130
		<u>4,046,150</u>	<u>3,032,824</u>	<u>300,000</u>	<u>1,718,655</u>	<u>1,641,383</u>	<u>—</u>	<u>10,739,012</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u>4,046,150</u>	<u>3,032,824</u>	<u>300,000</u>	<u>1,718,655</u>	<u>1,641,383</u>	<u>—</u>	<u>10,739,01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批准刊發。

2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在二零零七年生效，並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對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分類和估值，或稅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相關的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內。此項準則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此項準則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在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公司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和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和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公司的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7「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9「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有關仍未生效而本公司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1 (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報所有持有人權益變動。所有綜合收益須在一份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表)呈報。凡出現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均須在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呈列日期為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期的財務狀況報表。惟不會改變其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或其它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23(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本公司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3(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4，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公司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2「服務特許權的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2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性安排。本公司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2於首次執行期間的影響，尚未能確定該詮釋是否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32及國際會計準則1 (修訂)「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如若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對實體施加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份淨資產的責任，則分類為權益。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32及國際會計準則1 (修訂)，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27 (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要求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結餘赤字。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者於權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7 (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 (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首個年度申報期間的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的合併或互控實體的合併均屬本準則範圍，而業務的定義已略作修訂，本準則的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本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本準則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雇員福利、股份支付及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 (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互動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14提供有關評定國際會計準則19對可確認為資產之餘額限制之指引。亦說明退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所影響。預期此詮釋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仍未生效且與本公司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本公司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與本公司的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制任何分部資料。同時，由於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公司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按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	973,860	897,877
旅客服務費	780,936	733,406
機場費	735,698	664,816
	<u>2,490,494</u>	<u>2,296,099</u>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附註a)	712,539	574,566
租金	222,038	217,816
停車服務收入	67,896	58,067
其他	23,158	13,315
	1,025,631	863,764
收入總計	3,516,125	3,159,863

(a)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	284,875	213,706
廣告	244,242	163,128
地面服務	114,568	136,317
餐飲	60,980	52,606
航空配餐	5,589	6,649
其他	2,285	2,160
特許經營收入合計	712,539	574,566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774	7,433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淨損失	(28)	—
處置合營公司的淨收益 (附註a)	—	17,498
退休福利債務之轉回 (附註a)	—	31,827
	<u>6,746</u>	<u>56,758</u>

- (a) 該收益為本公司轉讓所持有的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權益而獲得的收益及核銷由於本公司外購某些服務而不再直接經營後轉出人員的退休福利負債。

5 經營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經營利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472,473	471,984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21,872	17,67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2,875	31,5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5,225	5,226
無形資產攤銷	9,107	3,882
經營性租賃支出		
—房屋建築物	7,013	4,799
—土地使用權	8,035	8,035
—飛行區資產	35,000	—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轉回	—	(676)
核數師酬金	2,400	2,349

6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損益表中之稅項代表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的經營實體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面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合計為33% (二零零六年：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將從33%減少至25%。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款	539,742	529,278
遞延所得稅款	6,514	3,295
	<u>546,256</u>	<u>532,573</u>

本公司損益表列示之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75,743	1,625,472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33%計算的稅額 (二零零六年：33%)	552,995	536,406
無需計稅的收入	(10,303)	(9,23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6,266)
購買國產設備可作稅務抵免	(1,127)	(1,150)
於處置共同控制實體時，就未分配利潤及 盈餘公積應課稅金額	—	12,819
由於稅率變化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影響	4,691	—
所得稅費用	<u>546,256</u>	<u>532,573</u>

營業稅

本公司須根據以下稅率繳納其服務收入之營業稅：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之3%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來自地面服務及航空配餐的特許經營收入之3%，其他特許經營收入、租金收入及停車費收入之5%

7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年度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年利潤 (人民幣千元)	1,129,487	1,092,899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046,150	3,896,150
基本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	<u>0.28</u>	<u>0.28</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等同於基本每股盈利。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166,782	151,269
中期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u>0.04122</u>	<u>0.03933</u>
擬派發的股息		
期末股息 (人民幣千元)	369,130	357,032
期末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u>0.09123</u>	<u>0.08824</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宣佈擬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期末股息。這項擬派的股息並未於二零零七年的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的利潤分配。

9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原值(附註a)		
— 第三方	674,921	1,199,120
— 關聯方	151,423	144,118
	<u>826,344</u>	<u>1,343,238</u>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5,291)	(6,929)
	<u>821,053</u>	<u>1,336,309</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5,437	56,817
預付母公司賬款(附註 b)	—	2,00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251	7,251
	<u>863,741</u>	<u>3,400,377</u>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帳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幣種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07,553	3,348,451
美元	55,721	51,430
港幣	467	496
	<u>863,741</u>	<u>3,400,377</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56,161	714,657
四至六個月	122,336	275,331
七至十二個月	31,243	330,737
十二個月以上	16,604	22,513
	<u>826,344</u>	<u>1,343,238</u>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929	7,605
未用金額轉回	—	(676)
年內核銷之應收賬款	<u>(1,638)</u>	<u>—</u>
年末餘額	<u>5,291</u>	<u>6,929</u>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全額收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應收機場費餘額。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一至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共有人民幣185,08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237,000元)超過信用期並已計提了減值準備人民幣5,29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929,000元)。由於這些客戶具有相同的信貸風險，因此應收賬款是按照賬齡及過往的拖欠還款比例合併進行評估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經超過信用期並且未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二零零六年：無)。

其他類別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沒有包含已減值的資產。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別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本公司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母公司帳款餘額為用於建議收購母公司擁有的對北京首都機場現有航空設施的改造項目資產(「三期項目資產」)之款項。由於相關建議收購未能完成，該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全額收回。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8,239	6,900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項目款	471,240	511,0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9,327	192,546
應付維修費	97,134	89,346
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款項 (附註b)	71,170	101,483
薪酬及應付福利	69,132	26,917
應付營業稅	54,536	125,318
應付保證金	27,074	18,624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附註c)	12,024	13,388
應付母公司股息	—	98,325
其他	164,939	134,336
	<u>1,166,576</u>	<u>1,311,373</u>
	<u><u>1,174,815</u></u>	<u><u>1,318,273</u></u>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 (b) 該應付款項為本公司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空中交通管理、通訊費、天氣預報等服務費，按照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之要求隨時支付。
- (c)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表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11 資本公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通過母公司收到政府基金人民幣3億元，用於經國家民用航空局(前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即「民航局」)批准的有關工程建設項目。

本公司董事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將該基金確認為資本公積。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的上述通知，本公司應將收到的上述基金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

同時，該通知允許本公司在適當的時候，將此等資本公積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12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 (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 (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下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中分別提取10%及20% (二零零六年各為10%及20%)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計人民幣107,180,000元及人民幣214,360,000元 (二零零六年分別為人民幣101,660,000元及人民幣203,320,000元)。

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214,360,000元 (除所得稅後利潤的20%) 任意盈餘公積，將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記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建議提取的二零零六年的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203,32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3,800,000元)已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二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392,95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42,255,000元)。

1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簽署了有關三期項目資產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包含首尾兩日)(「試運行期間」)的經營和管理協議，無需支付任何對價。三期項目資產將於試運行期間結束後投入正式運行。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簽署了有關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購三期項目資產的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資產轉讓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建議收購三期項目資產的對價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69億元。該等對價總金額是根據資產轉讓補充協議，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收購的批准的假設而做出的。

根據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若有關建議收購尚未完成，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同意提供三期項目資產予本公司於試運行期間結束後建議收購完成前的期間內使用。本公司應就過渡性資產使用向母公司每月支付補償費約人民幣240,100,000元。

該建議收購的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但尚未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包括財政部和民航局的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空交通流量持續增長

二零零七年，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總體保持了平穩的增長，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化 (%)
飛機起降架次	399,697	376,643	6.1
國內	299,266	288,491	3.7
國際及港澳地區	100,431	88,152	13.9
旅客吞吐量	53,583,664	48,654,770	10.1
國內	40,865,736	37,534,671	8.9
國際及港澳地區	12,717,928	11,120,099	14.4
貨郵吞吐量(噸)	1,192,554	1,028,909	15.9
國內	643,682	642,817	0.1
國際及港澳地區	548,872	386,092	42.2

如下表所示，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增長迅速，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二月，為減少航班延誤、確保航空安全，國家民用航空局(前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即「民航局」)決定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底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期間，分批調減往來北京機場的國內航班。該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北京機場相關期間國內航線的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幅度有所放緩。全年來看，國際航線的交通流量仍然保持了快速穩定的增長。

	2007年 1-7月累計	2006年 1-7月累計	變化(%)	2007年 8-12月累計	2006年 8-12月累計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	237,684	213,222	11.5%	162,013	163,421	-0.9%
國內	179,911	163,975	9.7%	119,355	124,516	-4.1%
國際及港澳地區	57,773	49,247	17.3%	42,658	38,905	9.6%
旅客吞吐量	31,119,121	26,986,030	15.3%	22,464,543	21,668,740	3.7%
國內	23,943,989	20,847,090	14.9%	16,921,747	16,687,581	1.4%
國際及港澳地區	7,175,132	6,138,940	16.9%	5,542,796	4,981,159	11.3%

航空性業務綜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益於航空流量的持續增長，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90,49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了8.5%。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旅客服務費	780,936	733,406	6.5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973,860	897,877	8.5
機場費	735,698	664,816	10.7
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2,490,494	2,296,099	8.5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80,692)	(68,883)	17.1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 徵費後淨收入	2,409,802	2,227,216	8.2

二零零七年，與飛機起降架次的增長基本同步，本公司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780,93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5%；本公司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973,86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5%。由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民航局階段性調減北京機場的國內航班對飛機起降架次增長的影響，旅客服務費和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的增長較上一年度有所放緩。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735,69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0.7%，機場費收入的增長與旅客吞吐量的增長基本保持同步。

北京機場之主要航空公司

	飛機起降架次比重		旅客吞吐量比重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中航集團	38.0%	37.3%	38.9%	38.1%
南航集團	15.5%	16.0%	16.5%	16.8%
東航集團	12.8%	13.8%	12.8%	12.6%
海航集團	10.8%	11.5%	5.1%	10.8%

二零零七年以流量計列前三名之國內航線往返地：

飛機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	貨郵吞吐量
1. 上海	上海	上海
2. 成都	廣州	廣州
3. 廣州	深圳	深圳

二零零七年以流量計列前三名之國際及港澳地區航線往返地：

飛機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	貨郵吞吐量
1. 香港	香港	香港
2. 首爾	首爾	法蘭克福
3. 東京	東京	東京

非航空性業務綜述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1,025,63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了18.7%，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特許經營收入	712,539	574,566	24.0
零售特許經營收入	284,875	213,706	33.3
廣告特許經營收入	244,242	163,128	49.7
餐飲特許經營收入	60,980	52,606	15.9
地服特許經營收入	114,568	136,317	-16.0
配餐特許經營收入	5,589	6,649	-15.9
特許其它	2,285	2,160	5.8
租金	222,038	217,816	1.9
停車服務收入	67,896	58,067	16.9
其它	23,158	13,315	73.9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合計	1,025,631	863,764	18.7
減：營業税金及徵費	(59,711)	(53,674)	11.2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及 徵費後淨收入	965,920	810,090	19.2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12,53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4.0%。其中，受益於北京機場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以及本公司積極採取多項措施拓展市場，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84,87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3%，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0,98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5.9%。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民航局階段性調減北京機場的國內航班，由於國際及國內商務旅客對零售及餐飲業務的收入貢獻保持穩定增長，該等航班調減未對相關業務收入造成明顯影響。

受益於積極開發廣告資源以及廣告服務價格上漲，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44,24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49.7%。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地服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4,568,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6.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給予主要客戶一定的價格優惠。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配餐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589,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5.9%。本年度其他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285,000元。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22,03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9%。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7,89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6.9%，主要是由於航空交通流量增長導致車流量增長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其它收入為人民幣23,15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3.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承接了新業務如航站樓內證件辦理服務業務所致。

經營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508,677	498,766	2.0%
員工費用	226,648	135,001	67.9%
航空保安	213,712	180,831	18.2%
水電動力	211,198	194,082	8.8%
修理及維護	189,541	175,172	8.2%
綠化環衛	105,744	93,122	13.6%
房產稅及其它稅費	56,120	53,475	4.9%
租賃費	50,048	12,834	290.0%
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及其它費用	140,376	119,558	17.4%
經營費用合計	<u>1,702,064</u>	<u>1,462,841</u>	<u>16.4%</u>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508,677,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2.0%，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有新增完工工程及若干軟件等無形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226,648,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67.9%，較上一年同期可比數人民幣166,854,000元增長了35.8%（可比數為扣除有關影響之數字，該影響主要指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因業務重組，終止與部分員工的勞動合同，轉回相關已確認的員工費用），主要是由於為第三期項目運行儲備員工使得員工人數增加以及隨物價上漲而提高員工薪酬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航空保安費用為人民幣213,71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8.2%，主要是由於航空流量增長而導致對航空保安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211,198,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8.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增加有關暖氣和空調的供應時間及航空流量增長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189,541,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8.2%，主要是由於有關修理及維護項目隨業務量增長而增長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綠化環衛費用為人民幣105,744,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了13.6%，主要是因為隨著業務量增長而使得有關服務量增加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租賃費成本為人民幣50,048,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290.0%，租賃費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租用了第三期項目（註1）項下的飛行區資產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房產稅及其它稅費成本為人民幣56,120,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4.9%，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應稅固定資產增長所致。

二零零七年，隨業務量的增長，本公司的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及其它費用為人民幣140,376,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了17.4%，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及其它費用主要包括防災費用、保險費、業務費、差旅費、諮詢及聘請中介機構費等。

註1：

第三期項目：指本公司營運北京首都機場現有設施的擴建工程，其中包括建設三號航站樓、捷運系統、新機場跑道、飛行區、貨物處理區、支援運輸系統、水力供應系統、電力供應系統及燃氣供應系統及經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批准的其他設施，例如T3C（國際候機指廊）及地面交通中心等。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29,48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3.35%。

匯率波動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及港幣外，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套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5,23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45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6,18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1,926,000元)的應收及其它應收款、約人民幣1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6,000元)的應付及其它應付款。於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303,000元，該等匯率波動並未對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7,592,000元，比二零零六年度同期的人民幣1,834,232,000元增加人民幣133,360,000元。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7,054,000元，其中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使用現金人民幣669,051,000元，從母公司收回第三期標的資產收購預付款2,0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支出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2,139,000元，其中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支出現金人民幣229,793,000元，股利派息支付現金人民幣622,139,000元，同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獲得現金人民幣229,793,000元，通過母公司收到的用於本公司工程建設項目的政府基金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34,996,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52,81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2.69；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1.64。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該等比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償付了全部的應付票據餘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10,739,012,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9,833,339,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12.55%，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18.49%。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該等比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公司資產增加及應付票據等負債減少所致。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有關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即機場費)的徵收期限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財政部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的批文，將北京機場機場費的50%確認為收入。本公司將隨時關注有關機場費之政策調整，如有更新信息將及時以公告告之各位股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123元，即擬分配末期股息總額合共約人民幣369,130,000元。該建議須在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如獲批准，則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4122元。該等中期股利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派發給本公司H股股東。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全年分配股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535,912,000元(每股人民幣0.13245元)，約佔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利潤的47.45%。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08,301,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派發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確保獲派此次年末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未來展望

儘管受民航局調減往來首都機場航班的影響，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的航空流量增幅有所放緩，然而，受益於航空市場需求的整體增長、第三期資產啟用帶來的容量提升以及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積極影響，預計二零零八年北京機場的航空運量將呈現快速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航空性和非航空性收入的增長提供良好基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航局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下發了《關於印發民用機場收費改革方案的通知》。此次改革令中國民用機場收費結構更趨清晰及合理，對中國民航業將產生積極影響。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中國內地各機場將根據《民用機場收費改革方案》實施新的收費標準及政策。預計有關新的收費標準及政策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產生重大影響；就長期而言，有關收費標準及政策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的增加。

未來一年，第三期標的資產(註2)投入使用後，北京機場增加了一條可起降空中客車A380機型的跑道，一座建築面積為90.2萬平方米的航站樓及相關配套設施設備及建築物，使北京機場的客運吞吐能力由原有的3,500萬人次/年提升到7,800萬人次/年，貨郵吞吐能力由78萬噸/年提升至180萬噸/年。航站樓內可利用的商業面積較現有面積亦有超過兩倍的增長。目前，第三期標的資產已順利全面投入使用。就長遠而言，第三期標的資產的使用，將在以下四個方面幫助本公司擴大中長期競爭優勢，確立在全球大型機場中的領先地位：

1. 解決北京機場容量瓶頸，確保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前持續滿足快速增長的航空交通流量需求；
2. 以客戶需求為指引，以全新的設施、技術和環境為航空公司及旅客提供更為安全及高水準的服務；
3. 以更廣闊的商業空間、更豐富的品牌選擇、更具吸引力的消費環境有力提升非航空性業務的發展，確保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以高於交通流量增幅的快速增長，使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逐年穩步提升；
4. 與基地航空公司及航空聯盟一起，利用新的設施平台，更加有力地攜手優化北京機場的航班結構和中轉銜接，加快北京機場邁向亞太區大型複合樞紐機場的步伐。

第三期標的資產規模超過260億元，其中三號航站樓建築面積是原有一號和二號航站樓面積之和的兩倍以上，飛行區面積較原有面積亦增加一倍以上。該等資產投入運行後，除有關資產折舊及／或資產使用費用增長外，相關的動力能源消耗、員工費用、外購第三方服務等運營成本亦均會較以往有大幅增加，但其設計容量並非在投入使用的當年即可達到較佳使用率。另外，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也將令本公司面臨巨大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將在未來數年內面臨相對繁重的經營及財務壓力，令本公司業績在短期內較以往數年出現重大反差。對此，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多項措施，積極減小第三期標的資產投入使用和收購給本公司業績帶來的短期影響，包括：積極爭取高峰時段的價格浮動政策，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擴大航空性業務收入；全面建立價格評價體系及推進特許經營模式的進一步發展，提升非航空性業務的貢獻；利用市場環境擬定優化的融資方案，降低相關財務費用等等。

註2：

第三期標的資產：指由母公司合法擁有並構成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資產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向母公司收購的標的資產，包括第三期項目的飛行區資產、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場面積及其它相關設備、機械及設施等、三號航站樓及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

購併與處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聯營公司的重大購併及處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當日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經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進行了審閱。

承董事會命
王家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家棟先生、董志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趙璟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鄺志強先生、董安生先生